

广告宣传情况

1. 检查依据: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规范》有关要求。

2. 检查内容:

(1) 是否做到: 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内容符合未成年人成长发展规律, 不存在虚假夸大、贩卖焦虑、饥饿营销、宣扬应试导向以及各类违背商业道德的内容。

(2) 是否做到: 无低价营销消费“陷阱”。

(3) 是否做到: 不得宣扬中小学教师授课、与学校合作招生、宣扬应试导向等。